

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银兴党农办发〔2026〕12号

关于印发《兴庆区 2026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 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部门）：

《兴庆区 2026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分配计划》已经兴庆区第五届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4 次（总第 9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兴庆区 2026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此页无正文)

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兴庆区 2026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安排情况，结合兴庆区实际，为解决移民乡村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弱项问题，现制定兴庆区 2026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一、资金安排及使用方向

2026 年，中央下达兴庆区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共计 1974 万元。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

二、2026 年项目内容及资金安排

（一）产业发展类

1.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由合作银行对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评级授信，按照发展需求，对有能力、产业稳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提供贷款 5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全部实行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政策。贴息方式：农户先行付息，财政再予以贴息 80%，财政贴息资金按季度到账。2026 年，预计需要常态化帮扶资金 160 万元。根据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5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5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6 年

实施单位：农水局

负责人：范 伏

2.月牙湖乡海陶南村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约 9800 m²（约合 14.7 亩），拟建设 2 栋标准日光温室，1 栋拱棚，温室长 100 米，宽 12 米，高度为 4.5 米，每栋建筑面积 1200 m²；拱棚长 80 米，宽 20 米，高 6 米，每栋建筑面积 1600 m²。温室建设采用钢筋混凝土圈梁，温室主体结构为轻钢骨架结构，温室山墙、后墙采用相变储能砌块墙体，外部采用保温材料。配备棉被、卷帘机、棚膜、灌溉水井、配电设施等。拱棚建设采用钢筋混凝土圈梁，温室主体结构为轻钢骨架结构，山墙采用彩钢保温板，外部采用保温材料。配备棉被、卷帘机、棚膜、灌溉水井、配电设施等。2026 年，预计需要常态化帮扶资金 126.4 万元。根据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7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70 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7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海陶南村

建设时间：2026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张 明

3.新水桥和上前城村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20000 m²（约合 30 亩），拟建设 8 栋标准日光温室，温室长 90 米，宽 12 米，高度 5.3 米，每栋建筑面积 1080 m²。温室建设采用钢筋混凝土圈梁，温室主体结构为轻钢骨架结构，温室山墙、后墙采用土墙夯实，外部用预制混凝土板及水泥喷浆保护。配备棉被、卷帘机、棚膜、灌溉水井、配电设施等。2026 年，预计需要常态化帮扶资金 260 万元。根据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14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40 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40 万元）

实施地点：大新镇新水桥村

建设时间：2026 年

实施单位：大新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底小军

4.掌政镇茂盛村新能源充电车位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核心建设规模包含 1 台 2000kVA 干式箱式变压器、2 套 96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每套拖 16 枪，合计 32 个充电终端）及配套充电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场区土建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电缆敷设工程、安防监控工程、

智能运维系统及消防配套设施，形成完整的一体化充电场站体系。场站建成后可满足 32 个终端新能源车辆集中充电需求，适配日常高峰、平峰错峰充电模式，具备稳定供电、智能均分功率、安全防护、远程运维等核心功能。2026 年，预计需要常态化帮扶资金 120 万元。根据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7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70 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70 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

建设时间：2026 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杨志伟

5.大新花果园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内容：1.新建日光温室 25 栋，规格为 100 米×12 米，建筑高度 5.3 米，同时包含水、电等配套设施。预估投资 656 万元。2.新建拱棚 4 栋，规格为 170 米×20 米，建筑高度 6.0 米，同时包含水、电等配套设施。预估投资 136 万元。3.新建生产路 800 米（宽 4 米）。预估投资 58 万元。2026 年，预计需要常态化帮扶资金 850 万元。根据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794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794 万元

实施地点：大新镇大新村、燕鸽村

建设时间：2026 年

实施单位：大新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底小军

6.掌政镇杨家寨村 3 队老旧温棚提标改造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掌政镇杨家寨村 3 队，建成 75 米长、12 米宽新材料日光温室 18 栋，使用新型钢屋架材料、横拉杆，配套保温被、棚膜、卷帘机及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2026 年，预计需要常态化帮扶资金 800 万元。根据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20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200 万元

实施地点：掌政镇杨家寨村

建设时间：2026 年

实施单位：掌政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杨志伟

（二）补贴类

1.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在校脱贫户和监测户中、高职学生提供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学期 2000 元，每学年 4000 元。2026 年，预计需要常态化帮扶资金 270 万元，根据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30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30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6 年

实施单位：农水局

负责人：范 伏

2.脱贫户、监测对象就业务工补助

项目建设内容：年务工累计 6 个月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 2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 4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4000 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人。2026 年，预计需要常态化帮扶资金 1000 万元。根据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 415 万元，其中：月牙湖乡 400 万元，掌政镇 15 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415 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6 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张 明、杨志伟、杨世壮、底小军

3.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4〕2 号），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以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

发放。2026年，预计需要常态化帮扶资金900万元。根据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下达金额，安排资金205万元，其中：月牙湖乡125万元，掌政镇70万元，通贵乡2万元，大新镇8万元。

安排资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205万元

实施地点：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

建设时间：2026年

实施单位：月牙湖乡、掌政镇、通贵乡、大新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张明、杨志伟、杨世壮、底小军

上述项目共计1974万元。

三、监督管理

（一）制定详实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单位对照项目计划和资金分配情况制定详实的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建设成效（建立完善的利益联结机制），认真填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以正式文件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审核备案。

（二）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程序。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生产、要素配备、落地建设等全流程闭环式管理，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和真实性负责，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三）强化项目跟踪检查。农水局、财政局要联合纪委监委，定期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监测和检查。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和实施方案严格验收，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确保验收真实规范，同时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做好工程审计结算及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四）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一项一档”项目管理要求，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包括“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项目库申报资料、项目方案及绩效目标资料、项目审核审批资料、招投标及监理设计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验收审计以及财务决算等相关资料，同时加强影像资料收集整理，以备各级相关部门查阅。

（五）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到户补助类项目要及时开展村级初验及资料审验，审验完成一批补贴发放一批，避免发放不及时造成资金滞留。按照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常态化帮扶资金支付在4月、6月、9月、11月底分别达到33.3%、50%、75%和92%以上，12月底达到100%（建设类项目质保金除外）。对项目建设进度慢、质量不高及资金支付率低的实施单位，明年减少项目支持。

（六）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家6部委联合印发的《关

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313号）要求进行常态化帮扶资金的使用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常态化帮扶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七）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根据《兴庆区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银兴党办发〔2023〕26号）相关要求，审计、纪委监委、财政及农水局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建立定期报告及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项目建设进度慢、资金执行率低、资金使用中违纪违规问题，通报结果报送区委、政府和纪委监委。

附表：兴庆区 2026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附表

兴庆区2026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备注	
							概算总投资	小计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		
一、产业发展类						小计	2316	1324	1324		
1	1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农水局	产业发展类	月牙湖乡、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	新建	由合作银行对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评级授信,按照发展需求,对有能力、产业稳定的脱贫户和监测户,提供贷款5万元。(期限12个月)全部实行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的政策。贴息方式:农户先行付息,财政再予以贴息80%,财政贴息资金按季度到账。	160	50	50	
2	2	月牙湖乡海陶南村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海陶南村	新建	项目占地约9800m ² (约合14.7亩),拟建设2栋标准日光温室,1栋拱棚,温室长100米,宽12米,高度为4.5米,每栋建筑面积1200m ² ;拱棚长80米,宽20米,高6米,每栋建筑面积1600m ² 。温室建设采用钢筋混凝土圈梁,温室主体结构为轻钢骨架结构,温室山墙、后墙采用相变储能砌块墙体,外部采用保温材料。配备棉被、卷帘机、棚膜、灌溉水井、配电设施等。拱棚建设采用钢筋混凝土圈梁,温室主体结构为轻钢骨架结构,山墙采用彩钢保温板,外部采用保温材料。配备棉被、卷帘机、棚膜、灌溉水井、配电设施等。	126.4	70	70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70万
3	3	新水桥和上前城村设施温棚建设项目	大新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大新镇新水桥村10组,东至红旗沟,西至农路,南至银佐路,北至农田	新建	项目占地20000m ² (约合30亩),拟建设8栋标准日光温室,温室长90米,宽12米,高度5.3米,每栋建筑面积1080m ² 。温室建设采用钢筋混凝土圈梁,温室主体结构为轻钢骨架结构,温室山墙、后墙采用土墙夯实,外部用预制混凝土板及水泥喷浆保护。配备棉被、卷帘机、棚膜、灌溉水井、配电设施等。	260	140	140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40万
4	4	掌政镇茂盛村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掌政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掌政镇小城镇范围内	新建	本项目核心建设规模包含1台2000kVA干式箱式变压器、2套960kW分体式直流充电桩(每套拖16枪,合计32个充电终端)及配套充电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场区土建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电缆敷设工程、安防监控工程、智能运维系统及消防配套设施,形成完整的一体化充电场站体系。场站建成后可满足32个终端新能源车辆集中充电需求,适配日常高峰、平峰错峰充电模式,具备稳定供电、智能均分功率、安全防护、远程运维等核心功能。	120	70	70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70万
5	5	大新花果园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二期)	大新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大新镇大新村、燕鸽村,东至二二支沟、西至大新渠、南至燕鸽村四队耕地,北至新水桥村	新建	1.新建日光温室25栋,规格为100米×12米,建筑高度5.3米,同时包含水、电等配套设施。预估投资656万元。 2.新建拱棚4栋,规格为170米×20米,建筑高度6.0米,同时包含水、电等配套设施。预估投资136万元。 3.新建生产路800米(宽4米)。预估投资58万元。	850	794	794	
6	6	掌政镇杨家寨村3队老旧温棚提标改造项目(二期)	掌政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类	掌政镇杨家寨村	新建	项目位于掌政镇杨家寨村3队,建成75米长、12米宽新材料日光温室18栋,使用新型钢屋架材料、横拉杆,配套保温被、棚膜、卷帘机及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800	200	200	

兴庆区2026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分配计划附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备注	
							概算总投资	小计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		
二、补贴类				小计			2170	650	650		
7	1	雨露计划补贴项目	农水局	补贴类	月牙湖乡 掌政镇 大新镇 通贵乡	新建	为在校脱贫户和监测户中、高职学生提供雨露计划补助，每生每学期2000元，每学年4000元。	270	30	30	
8	2	脱贫户、监测对象就业务工补助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补贴类	月牙湖乡 掌政镇 大新镇 通贵乡	新建	年务工累计6个月以上且务工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00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3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00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4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4000元/人；年务工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人。	1000	415	400	
			掌政镇人民政府							15	
			通贵乡人民政府								
			大新镇人民政府								
9	3	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项目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补贴类	月牙湖乡 掌政镇 大新镇 通贵乡	新建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社规发〔2024〕2号），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待遇以所在地级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按月发放。	900	205	125	
			掌政镇人民政府							70	
			通贵乡人民政府							2	
			大新镇人民政府							8	
合计							4486.4	1974	1974		